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Duib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53



**2023**

年度報告

#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書
- 6 財務及運營資料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會報告
- 40 企業管治報告
-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財務報表附註
- 159 釋義



## 公司簡介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9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53.HK),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企業首選的業務運營合夥人,為企業提供用戶增長、用戶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於2015年推出互聯網廣告平台。其為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李春婷女士(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石建勳博士

### 審核委員會

甘偉民先生(主席)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 薪酬委員會

石建勳博士(主席)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朱江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曉亮先生(主席)  
甘偉民先生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 授權代表

陳曉亮先生  
吳嘉雯女士

###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98號  
數娛大廈702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高新支行)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路123號

### 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 股份代號

1753

### 上市日期

2019年5月7日

# 主席報告書

2023年本公司業務收入同比2022年降低了32.2%至人民幣1,096.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16.6百萬元)，但是仍努力實現了盈利的增長，2023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5百萬元(2022年：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廣告客戶預算計劃轉為更加保守，導致廣告收入大幅降低；同期為應對行業變化，本公司持續優化內部管理，不斷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及行政開支。

當前伴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的不斷革新，各個行業越來越看重數字營銷的效率、精準度和個性化，同時各個行業在服務消費者的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成為了寶貴資源，如何將數字營銷和積累的資源進行安全高效的結合運用，以進一步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和產品，促進企業通過數位化轉型收穫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為此，我們將為國內廣泛的企業持續提供高效且精準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且為企業挖掘和培養目標用戶的忠誠度。

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廣告支出的增長速度，企業在數位化轉型的支出也趨於保守。面對未來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高運營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從而實現本公司自身的持續發展。

最後，我代表本公司感謝客戶的信任託付，感謝每位員工的努力奮鬥，感謝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鼓勵。

董事長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4年3月28日



# 財務及運營資料摘要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096,438</b>	1,616,602	1,312,476	1,070,863	1,651,636
毛利	<b>244,472</b>	309,119	370,485	224,330	567,498
稅前利潤／(虧損)	<b>35,383</b>	(27,157)	(10,682)	(70,460)	(209,366)
年內利潤／(虧損)	<b>30,450</b>	(45,897)	(11,773)	(63,566)	(199,804)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b>35,530</b>	(31,834)	11,973	(25,128)	339,9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85,350</b>	226,020	174,249	68,461	31,880
流動資產總值	<b>1,756,112</b>	1,583,664	1,391,345	1,528,804	1,564,377
流動負債總額	<b>784,108</b>	501,078	276,080	303,188	234,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358</b>	1,015	2,497	3,685	1,117
權益總額	<b>1,354,996</b>	1,307,591	1,287,017	1,290,392	1,360,567

##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b>191,884</b>	165,548
互聯網廣告業務	<b>838,859</b>	1,425,784
其他	<b>65,695</b>	25,270
合計	<b>1,096,438</b>	1,616,602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降低32.2%。

##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利潤人民幣35.5百萬元(2022年：經調整虧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運營成本降低以及相關費用內控更趨嚴格所致。

# 財務及運營資料摘要

## 運營資料摘要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線上業務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料如下：

###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693名付費客戶(2022年：711名)已使用了本集團的付費服務，包括248名金融行業客戶(2022年：243名)及445名其他行業客戶(2022年：468名)。於2022年12月31日的付費客戶中約有38.8%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獲留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簽合約(包括續簽合約)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

### 互聯網廣告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日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sup>(1)</sup>	23.2	36.9
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sup>(1)</sup>	373.0	565.6
廣告頁面瀏覽數(百萬次) <sup>(2)</sup>	7,771.7	14,277.6
計費點擊次數(百萬次) <sup>(3)</sup>	2,315.1	3,562.2
CPC模式下(百萬次) <sup>(3)</sup>	2,232.7	3,438.5
其他(百萬次)	82.4	123.7
點擊轉化率 <sup>(4)</sup>	29.8%	24.9%
CPC模式下每次計費點擊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0.38	0.41

<sup>(1)</sup> 日活躍用戶數(「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指於所示年度由我們的HTML5互聯網廣告頁面所貢獻的平均活躍用戶數，而非內容分發渠道的平均活躍用戶數。

<sup>(2)</sup> 廣告頁面瀏覽數指於所示年度我們的HTML5互聯網廣告頁面的頁面瀏覽總數。

<sup>(3)</sup> 計費點擊次數指於所示年度用戶被引導至廣告客戶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的總次數。

<sup>(4)</sup> 點擊轉化率乃按所示年度計費點擊次數除以廣告頁面瀏覽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內容分發渠道	3,362	5,023
終端廣告客戶	1,066	1,3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3,362個內容分發渠道(主要包括移動Apps)投放互聯網廣告，本集團互聯網廣告業務已為1,066名廣告客戶提供服務(通過廣告代理商客戶或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其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數萬家客戶提供用戶增長、活躍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運營服務。

### 1.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旨在通過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會員制度運營、遊戲化用戶運營、銀行信用卡電商直播、透過微信企業營銷工具及金融行業直播)以助力提升移動App用戶在Apps上的活躍度及參與度來幫助企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線上用戶。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收費用戶運營SaaS服務的付費客戶人數降至693名(2022年：711名)，包括248名金融行業客戶(2022年：243名)及445名其他行業客戶(2022年：468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新簽約(包括續簽約)數量達到368份(2022年：464份)。於2023年，我們新簽約(包括續簽約)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每份已簽約的平均費用約為人民幣242,000元。

同時，2023年下半年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相較2023年上半年仍保持增長。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新簽約(包括續簽約)的總價值達人民幣48.2百萬元，且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分別增長17.6%及26.9%。其中，2023年下半年與銀行客戶的新簽約(包括續簽約)總價值達人民幣13.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91,884</b>	165,548
銷售成本	<b>(113,027)</b>	(60,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5,331)</b>	(101,341)
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	<b>(52,502)</b>	(60,823)
研發開支	<b>(27,392)</b>	(78,804)
合計	<b>(76,368)</b>	(135,7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用戶運營SaaS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	<b>79,393</b>	110,911
其他增值服務	<b>112,491</b>	54,637
合計	<b>191,884</b>	165,548

## 2. 互聯網廣告業務

於2015年，本集團率先推出其互聯網廣告業務，聚合不同App場景流量、系統性地進行活動內容運營，並通過廣告實現大規模流量變現，從而實現廣告客戶、媒體供應商及用戶各方的共贏。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亦為我們互聯網廣告平台的創新及運營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我們通常根據廣告效果向我們的互聯網廣告客戶收費。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CPC(每次點擊計費)模式(「CPC模式」)。根據CPC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客戶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客戶收費。

本集團互聯網廣告模式以豐富有趣的高參與度活動吸引用戶，並為用戶提供娛樂及休閒。同時，廣告以折扣及優惠的形式呈現於登陸頁面上，以滿足及刺激用戶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收入降低41.2%至人民幣838.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25.8百萬元)。此等收入的21.1%來自通訊服務(運營商)行業(2022年：16.6%)，僅2.0%來自金融行業(2022年：2.0%)。在2023年收入貢獻最高的20名互聯網廣告業務客戶中，兩名客戶來自運營商行業，13名客戶來自互聯網企業。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其廣告技術能力，並通過由媒體管理平台及智能廣告系統組成的互聯網廣告平台為內容分發渠道及廣告客戶提供線上自動化及定制化服務。

## 3. 研發

於2023年12月31日，研發部門的僱員人數為144名(2022年：298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33.0%(2022年：39.8%)，導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2023年，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廣告客戶預算計劃轉為更加保守，導致廣告收入大幅降低；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內部管理，不斷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年內實現整體盈利。

##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96.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16.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降低約32.2%。該降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收入較2022年同期降低41.2%至人民幣838.9百萬元，反映由於在當下經濟不確定性的大環境下，廣告客戶未來預算趨於收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增長出現較為明顯的疲軟。

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長15.9%至人民幣191.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2023年其他增值服務收入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88.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708.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45.2%。該降低主要歸因於互聯網廣告業務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64.1%至人民幣221.5百萬元。

##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244.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9.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0.9%。毛利率約為22.3%(2022年：19.1%)，而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分類毛利率分別為41.1%和15.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17.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4.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2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僱員明顯減少所致。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增至約10.7%(2022年：約9.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減少42.8%。同時，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降至約10.6%(2022年：約12.5%)，乃主要由於2023年本公司相關僱員規模有所縮減，且相關費用內控更趨嚴格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4.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1百萬元)。

## 年內利潤／(虧損)

根據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0.5百萬元(2022年：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5.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分(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4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呈列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0,450	(45,89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80	14,063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sup>(1)</sup>	35,530	(31,834)

<sup>(1)</sup>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亦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利潤人民幣35.5百萬元(2022年：經調整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運營成本降低以及相關費用內控更趨嚴格所致。

###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2022年：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2022年：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若干理財產品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2022年：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應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7%，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正現金狀況。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1.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源自以並非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發行股份。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總賬面值人民幣234.9百萬元持有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谷尚智能科技」）合計19.0%的股權。谷尚智能科技主要業務包括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上建造樓宇及停車場，並已於2023年12月完成結頂（「該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谷尚智能科技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谷尚智能科技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鑑於該項目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故並無未變現或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ii)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i)重大投資；及(iiii)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有負債

Hengfei Holding Limited（「原告」）就指控本公司及陳曉亮先生（股東及執行董事）不當地保留、推遲歸還及未能／拒絕歸還原告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造成損失向本公司及陳曉亮先生展開法律程序。根據原告最新申訴，索償最高金額約為61,000,000港元。基於目前所掌握的證據及資料，董事相信，且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該項索償擁有充足有效的辯護理由，且即使原告於該項賠償責任勝訴，潛在額度將參考若干因素（例如所稱交易日期及專家各自的估計範圍）釐定。因此，目前就該項索償金額做出任何可靠估計將會極其困難。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外，該項索償並無產生撥備。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錄得抵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67.2百萬元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1百萬元）。

###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需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組織與人才保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37名(於2022年12月31日：748名)，包括66名銷售僱員、49名行政僱員、178名運營僱員及144名研發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92.1百萬元)。物色及發展高潛力人才已被列為今年本公司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此外，本集團透過授予人才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激勵人才。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將作出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稱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及職能向其提供培訓。

## 社會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服務人民回饋社會」的理念，並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便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本集團向宜商總會捐款人民幣10萬元，向杭州市西湖區慈善聯合總會捐款人民幣10萬元，向青川縣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5萬元以及向浙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還向杭州師範大學進行了支教物資捐贈。

## 未來展望

當前伴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的不斷革新，各個行業越來越看重數字營銷的效率、精準度和個性化，同時各個行業在服務消費者的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成為了寶貴資源，如何將數字營銷和積累的資源進行安全高效的結合運用，以進一步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和產品，促進企業通過數位化轉型收穫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為此，我們將為國內廣泛的企業持續提供高效且精準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且為企業挖掘和培養目標用戶的忠誠度。

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廣告支出的增長速度，企業在數位化轉型的支出也趨於保守。面對未來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高運營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從而實現本公司自身的持續發展。

### 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潛在影響

如本報告第6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受保留意見規限。保留意見涉及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一家非上市英屬維爾京群島基金（「**BVI基金**」）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0,358,000元（2022年：人民幣78,157,000元），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1,000元（2022年：人民幣3,485,000元）。本集團是BVI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而該基金僅投資於實體A（一家非上市海外公司）發行的定期票據。於追溯BVI基金投資的初始付款時，核數師注意到款項是由本集團直接支付予實體A的。自2020年初始投資以來，本集團執行了與BVI基金的續期選擇權，並沒有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試圖贖回其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核數師沒有獲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來證實該等付款的商業實質及性質。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該等付款的適當會計影響，包括分類、估值、可收回性及相關披露（「**審核事項**」）。就該項投資而言，我們並無其他程序可供選擇。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包括與比較數據相關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背景

#### BVI基金架構

BVI基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20年3月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BVI基金向實體A（一家非上市海外公司）發行100股管理股份，相當於BVI基金100%股權。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Duiba HK**」）以總對價約76,818,783港元（包括2,830,000美元及54,700,000港元）投資於BVI基金，而BVI基金則相應向Duiba HK發行BVI基金資本中合共57,530股參與無投票權股份（「**參與股份**」），包括2,830股A類參與股份、40,000股B類參與股份及14,700股C類參與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BVI基金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管理股份、2,830股A類參與股份、40,000股B類參與股份及14,700股C類參與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Duiba HK是BVI基金的唯一投資者，並持有參與股份合共57,530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BVI基金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詳情

初始意向書日期	貨幣	初始投資金額	參與股份的 類別及數量	到期日	回報率	緊接贖回前 的金額	未變現收益 (扣除管理費後)
2020年3月12日	美元	2,830,000	2,830股A類參與股份	2023年3月12日 (於2022年2月 進一步延長至 2025年6月10日)	固定年利率6.0%+ 基於利潤(如有) 的額外浮動股息	3,313,930	483,930
2020年4月15日	港元	40,000,000	40,000股B類參與股份	2023年4月15日 (於2022年2月 進一步延長至 2025年6月10日)	固定年利率5.0%+ 基於利潤(如有) 的額外浮動股息	45,191,666	5,191,666
2020年6月10日	港元	14,700,000	14,700股C類參與股份	2025年6月10日	固定年利率7.0%+ 基於利潤(如有) 的額外浮動股息 (0-20%)	17,576,912	2,876,912

###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的觀點及依據，以及管理層與核數師觀點不一致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商業實質及理由

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BVI基金的投資缺乏充分的商業理由。管理層與核數師所持觀點不同，認為於BVI基金的投資具備充分的商業理由，且符合本集團當時的實際財務狀況及庫務管理政策，理由如下：

### 投資理由

- (i) **2019年現金流量充裕，投資時機成熟：**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投資BVI基金時，本公司於2019年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且於不久將來並無與業務投資及收購相關的實質性資本開支計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末的強勁財務狀況，且於不久將來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努力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更好地利用現金儲備盈餘，這符合本集團採用的庫務管理政策。根據幾家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建議，本公司探索於純股權策略私募基金及固定收益私募基金的投资機會。於探索機會的過程中，本集團發現了與實體A有關的投資機會。BVI基金的基金董事擁有22年的金融市場經驗，精通資本運營，具備專業的業務執行能力，曾在香港多家著名銀行擔任高管，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 (ii) **BVI獲准基金的監管保證：**BVI基金屬BVI獲准基金，受《證券與投資業務(孵化基金和獲准基金)規例》及《孵化基金和獲准基金指引》監管。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警告及／或投資策略說明，獲准基金須知會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投資獲准基金將是一項理性的投資決策，具備監管保證。
- (iii) **保證投資回報：**由於BVI基金屬固定收益私募基金，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投資收入，並減低投資風險。此外，BVI基金提供的保證回報率(即收費後年化淨收益率為3.5%至5.5%)，較美元半年期及一年期的存款利率(1%或以下)及各種固定收益理財產品的利率(年化收益率介乎1%至2%)為高，尤其是與本公司有大量合作的銀行所提供的產品。因此，本公司決定投資BVI基金。

### 延長到期日的理由

鑒於上文所述BVI基金產生的相對較高的保證回報率，本集團於2022年2月延長投資的到期日，且直到最近2024年3月底才考慮贖回BVI基金，理由載列如下。

### 提早贖回的理由

於2024年3月27日，Duiba HK與BVI基金就於到期日2025年6月10日前提早贖回本集團於BVI基金的投資簽署確認函(「贖回確認函」)，據此，BVI基金確認並同意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向Duiba HK支付有關投資者(即Duiba HK)提早贖回要求的全部贖回所得款項。Duiba HK已於2024年4月自BVI基金收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2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早贖回的兩個主要理由如下：

- (i) **私募股權基金的風險考慮**：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全面仔細地審議了有關私募股權基金相關風險的審核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ii) **批准外部借款**：根據本公司2024年的內部業務目標，預計本集團於2024年的主要增長業務之一將需要至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然而，僅靠本公司的國內資金並不足以完全滿足這一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因此，於2023年末，本公司獲得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根據「外存內貸」安排批准的借款額度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可將其海外資金存入離岸銀行賬戶，隨後從其國內銀行賬戶借入等額的國內資金。這將成為補充國內資金的重要額外資金來源。預計BVI基金贖回的投資資金將根據該項安排投入使用。

董事會對風險和潛在回報進行全面評估後，決定提早贖回BVI基金。

### II. 可收回性

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BVI基金的投資缺乏可收回性的證明。管理層與核數師所持觀點不同。根據贖回確認函，BVI基金確認並同意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向Duiba HK支付有關投資者(即Duiba HK)提早贖回要求的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如上所述，Duiba HK已於2024年4月自BVI基金收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20百萬港元，而餘下的贖回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支付。

### III. 資金流

本公司於2020年3月首次投資BVI基金時，BVI基金銀行賬戶的註冊程序尚未完成。考慮到實體A當時為BVI基金的唯一股東，董事會認為直接將投資資金轉撥至BVI基金指定的唯一股東(即實體A)的銀行賬戶是一個可行的選擇，能確保本集團獲得該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並符合商業判斷。其後，BVI基金告知Duiba HK，BVI基金就購買實體A的定期票據產品而應付實體A的投資金額，已由實體A自本集團收取及應付BVI基金的投資資金所抵銷。此外，本集團於提早贖回時已收取的20百萬港元贖回所得款項，部分確實由BVI基金直接支付予本集團。



## 核數師關於審核事項的建議

為應對審核事項，核數師已於閉幕會議上提出以下建議，本公司亦作出以下相應的行動計劃及回應：

序號	核數師的建議	本公司相應的行動計劃及回應
1.	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並委聘合資格的法務會計師對本集團投資BVI基金的商業實質及理由進行調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上文「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I. 商業實質及理由」一段所述理由，於BVI基金的投資具有商業實質及理由。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需成立獨立委員會及委聘合資格的法務會計師。
2.	制定閒置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使用範圍、產品／計劃比較、盡職調查範圍、決策及審批流程以及投資後的日常管理、跟進及監督程序；並獲得管理層對政策及程序的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制定管理閒置資金的政策及程序並於2024年6月舉行的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尋求董事會批准該等政策及程序。
3.	獲取BVI基金的全面背景文件(例如其過往業績、基金規模、基金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經驗)，以便對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全面評估。	本公司已努力並積極地與BVI基金聯絡，以獲得BVI基金及實體A的背景文件。本公司已取得有關BVI基金董事及管理人的資料以及BVI基金於2023年的年終淨資產報告，該報告中顯示淨資產結餘但並非相關投資產品。然而，鑒於本集團對實體A並無控制權，因此並無任何合法權利要求實體A提供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此外，基於保密原因，BVI基金拒絕向投資者(即本集團)提供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BVI基金的財務報表代表BVI基金的整體運營狀況，而並非僅與其投資資產有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核數師的建議	本公司相應的行動計劃及回應
4.	確保購買金融產品的交易得到相關管理層的批准。設定需要向董事會報告的限額，交易僅於取得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誠如下文「應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已制定金融產品投資管理政策，並將根據金融產品的性質和相關風險加強投資審批程序。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已認購基金／產品的運營情況。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就其運營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季度報告。

### 應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針對核數師於保留意見中指出的審核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應對尚未解決的審核事項，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i) **提早贖回投資所得款項**：如上文所述，於2024年3月27日，Duiba HK與BVI基金簽署贖回確認函，據此，BVI基金確認並同意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向投資者（即Duiba HK）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Duiba HK已於2024年4月自BVI基金收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20百萬港元；及
- (ii) **加強金融產品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制定金融產品投資管理政策，而BVI基金的投資符合該等政策。鑒於金融產品的不同性質（即保本及非保本）及其不同風險水平，本集團將於2024年6月舉行的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根據金融產品各自的性質及相關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金融產品的投資審批程序：**(a)**就保本金融產品而言，董事會主席獲授權在董事會規定的金額及期限內審批金融產品的投資運營；及**(b)**就非保本金融產品而言，如投資總額超過指定限額人民幣20百萬元，財務總監須呈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如投資總額超過指定限額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權授權委聘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該財務顧問須對投資金融產品的風險及預期回報進行公正評估。

基於上述因素，假設根據贖回確認函全數贖回於BVI基金的投資，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撥備，而將於BVI基金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屬恰當，並透過實施及執行上述行動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i)審核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包括與比較數據相關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及(ii)審核事項可得到有效解決，本集團亦可確保適當的金融產品管理並降低與未來投資決策相關的潛在風險。

### 核數師的觀點

核數師認為，假設隨後全額贖回投資，僅會解決部分保留意見，即證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資結餘的可收回性。然而，由於其涉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投資分類及估值情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損益中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故仍未得到解決。如不能通過調查或其他方式證實該投資的商業實質，則投資結餘及由此產生的相關損益影響、比較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能仍存在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於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就於BVI基金的投資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所提供的資料。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就達致保留意見的詳情及理由進行會面。於閉幕會議上，核數師建議審核委員會考慮針對於BVI基金的投資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及理由進行調查。經考慮管理層有關BVI基金投資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且不再就此發表意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收入及經調整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9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於該等收入中，約76.5%來自互聯網廣告業務，及約17.5%來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8頁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業務狀況、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所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以及2024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5頁「未來展望」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4.0%(2022年：86.8%)，而其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4%(2022年：29.7%)。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3%(2022年：56.9%)，而其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1%(2022年：4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並建立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利益並改善其體驗。優質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關鍵能力之一，且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投訴。

於報告期間，我們出席行業會議以開發潛在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運營及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交換意見並收集反饋意見，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供應商

我們透過由線上媒體主及我們代表線上媒體主所聘請的媒體代理商組成的媒體供應商於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我們通常按月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我們投放廣告所得收入的若干比例。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在3,362個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且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一直維持且預期會繼續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付款。

### 僱員

除具競爭力的薪金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薪酬福利，例如餐食補貼、生日禮物及團隊出遊。此外，我們重視僱員，並向其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其通過積累工作經驗促進事業發展。我們必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各類由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失業、生育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

於報告期間，並無勞工糾紛或罷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 環境表現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省電、節水和減少碳排放的管理措施，包括對垃圾分類、空調溫度設置、進行無紙化辦公及用水設備及時維護的管理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相關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身網站(<http://www.duiba.cn>)刊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存在不合規事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97.1百萬元(相當於約126.7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1百萬元(相當於約124.2百萬美元))。



## 稅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務狀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息，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李春婷女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石建勳博士

附註：

(1) 李春婷女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發展，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楊佳青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楊佳青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會上接受重選。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曉亮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須輪值退任，併合資格接受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接受重選。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2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陳曉亮先生及朱江波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分別自2020年3月2日及2022年2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甘偉民先生和高富平博士於2022年4月17日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書，石建勳博士於2022年6月8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期限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每年分別可獲得20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僱員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下文「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該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任何董事相關資料發生變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陳曉亮先生(「陳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67,131,829 (L)	43.38%
朱江波先生(「朱先生」) <sup>(4)、(6)</sup>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L)	0.78%
程鵬先生(「程先生」) <sup>(5)、(6)</sup>	實益擁有人	1,340,000 (L)	0.1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6,823,200股股份)計算。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i)彼被視為於XL Holding持有的454,55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XL Holding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通過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ii)彼作為Kewei Holding Limited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Kew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521,829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i)其作為Duiba Kewei (BVI) Limited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uiba Kewei (BVI) Limited持有的5,058,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4) 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8,400,000股股份。
- (5) 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1,340,000股股份。
- (6) 朱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若干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sup>(3)</sup>	信託受託人	454,552,000 (L)	42.21%
Antopex Limited <sup>(3)</sup>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54,552,000 (L)	42.21%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54,552,000 (L)	42.21%
XL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54,552,000 (L)	42.21%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3,055,700 (L)	6.78%
柳陽先生(「柳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55,700 (L)	6.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6,823,200股股份)計算。

(3)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XL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因而持有XL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因此，陳曉亮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XL Holding所持有的454,5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柳先生被視為於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3,05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有權批准該等授出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1,111,12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32%。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五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111,12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32%。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目前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總數分別為111,111,120份。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及Duiba Kewei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托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按照董事會指示通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一筆款項，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以符合兑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住彼等，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對價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酌情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向獲選僱員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根據該計劃可能獎勵給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的1%。由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及管理的最高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的2%。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計劃授權限額。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於本年報日期，其剩餘年期約為五年。有關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自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兑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

##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與杭州兑吧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透過授予杭州兑吧的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透過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及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I」)授出該計劃下的杭州兑吧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1.5年。

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0月26日，分別向4名及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兑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690元及人民幣8,45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服務期限。

於2016年5月24日，HZ Duiba ESOP CO. I認購杭州兑吧約7.56%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HZ Duiba ESOP CO. 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別向2名、25名及27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6.91%、31.97%及28.14%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52%、2.42%及2.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8年1月5日，HZ Duiba ESOP CO. II認購杭州兑吧約1.89%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HZ Duiba ESOP Co.I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分別向20名、22名及1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89%、4.72%及1.6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37%、0.40%及0.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作為本集團為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持有的杭州兑吧股權已轉讓予Duiba HK。上述重組完成後，Kewei Holding Limited成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僱員股份獎勵平台。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由Kew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並無計劃授權限額或可享有的最高數額。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並無授出額外獎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概無發行在外的獎勵。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為至少在本集團任職36個月至48個月的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Duiba Kewei (BVI) Limited將向歸屬參與者轉讓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重要人員或其他對本集團發展曾經或將會有重要影響的自然人或實體。於歸屬期內，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規定表現目標。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五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票單位股權如下：

- (a) 股票單位股權的行使價為零。10%的股票單位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行使；30%的股票單位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行使；30%的股票單位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後行使；及30%的股票單位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後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有關條款獲授合計4,445,000股股票單位股權。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參與者概無計劃授權限額或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年內，授予股票單位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表所示：

獲選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財政年度內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或	授出的	已歸屬的	註銷或失效的
			尚未行使或	股票單位	股票單位	股票單位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b>董事</b>							
朱江波先生	2019/3/1	2020/03/01至2023/03/01	365,000	-	365,000	-	-
	2019/7/1	2020/07/01至2023/07/01	400,000	-	400,000	-	-
	2021/4/9	2022/04/09至2025/04/09	900,000	-	300,000	-	600,000
李春婷女士*	2019/3/1	2020/03/01至2023/03/01	255,000	-	255,000	-	-
	2019/12/1	2020/12/01至2023/12/01	720,000	-	720,000	-	-
	2021/6/1	2022/06/01至2025/06/01	2,250,000	-	750,000	1,500,000	-
<b>僱員(合共)</b>							
	2019/7/1	2020/07/01至2023/07/01	128,000	-	-	128,000	-
	2019/10/8	2020/10/08至2023/10/08	30,000	-	-	30,000	-
	2019/11/1	2020/11/01至2023/11/01	360,000	-	360,000	-	-
	2019/12/1	2020/12/01至2023/12/01	810,000	-	-	810,000	-
	2020/3/1	2021/03/01至2024/03/01	1,368,000	-	669,000	210,000	489,000
	2020/4/1	2021/04/01至2024/04/01	30,000	-	15,000	15,000	-
	2020/6/1	2021/06/01至2024/06/01	360,000	-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0/7/1	2021/07/01至2024/07/01	150,000	-	75,000	-	75,000
	2020/8/1	2021/08/01至2024/08/01	810,000	-	210,000	450,000	150,000
	2020/10/1	2021/10/01至2024/10/01	120,000	-	60,000	-	60,000
	2021/2/1	2022/02/01至2025/02/01	90,000	-	30,000	-	60,000
	2021/4/1	2022/04/01至2025/04/01	720,000	-	240,000	-	480,000
	2021/5/1	2022/05/01至2025/05/01	4,185,000	-	1,034,000	1,591,000	1,560,000
	2021/5/18	2022/05/18至2025/05/18	765,000	-	255,000	510,000	-
	2021/6/29	2022/06/29至2025/06/29	450,000	-	150,000	-	300,000
	2021/7/1	2022/07/01至2025/07/01	90,000	-	-	90,000	-
	2021/8/1	2022/08/01至2025/08/01	4,113,000	-	795,000	2,178,000	1,140,000
	2021/11/1	2022/11/01至2025/11/01	720,000	-	240,000	-	480,000
	2021/12/1	2022/12/01至2025/12/01	3,150,000	-	-	3,150,000	-
	2022/1/1	2023/01/01至2026/01/01	1,100,000	-	110,000	450,000	540,000
	2022/2/1	2023/02/01至2026/02/01	6,000,000	-	570,000	2,325,000	3,105,000
	2022/3/1	2023/03/01至2026/03/01	200,000	-	20,000	90,000	90,000
	2022/4/1	2023/04/01至2026/04/01	2,400,000	-	200,000	2,200,000	-
	2022/5/1	2023/05/01至2026/05/01	200,000	-	-	200,000	-
	2022/6/1	2023/06/01至2026/06/01	200,000	-	20,000	180,000	-
	2022/7/1	2023/07/01至2026/07/01	300,000	-	10,000	290,000	-

獲選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財政年度內 授出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財政年度內 已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財政年度內 註銷或失效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或未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2022/8/1	2023/08/01至2026/08/01	3,950,000	-	235,000	1,870,000	1,845,000
	2022/10/1	2023/10/01至2026/10/01	700,000	-	20,000	500,000	180,000
	2022/12/1	2023/12/01至2026/12/01	350,000	-	35,000	315,000	-
	2023/1/1 <sup>(1)</sup>	2024/01/01至2027/01/01	-	800,000	-	800,000	-
	2023/2/1 <sup>(2)</sup>	2024/02/01至2027/02/01	-	3,295,000	-	1,050,000	2,245,000
	2023/3/1 <sup>(3)</sup>	2024/03/01至2027/03/01	-	350,000	-	100,000	250,000
合計			<u>38,739,000</u>	<u>4,445,000</u>	<u>8,263,000</u>	<u>21,152,000</u>	<u>13,769,000</u>

\* 李春婷女士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李春婷女士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單位股權於彼辭任執行董事後失效，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

- (1) 緊接2023年1月1日授出股票單位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2港元。
- (2) 緊接2023年2月1日授出股票單位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9港元。
- (3) 緊接2023年3月1日授出股票單位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8港元。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授出股票單位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5) 緊接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單位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關聯方交易包括支付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人民幣260,000元。

## 已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有負債」一節所披露的法律訴訟以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董事會報告

##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能被本集團用於抵銷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現有供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構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報告期間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4年3月28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利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查保險的保障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曉亮先生現時擔任董事長（「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董事會認為，陳曉亮先生應繼續承擔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責任，原因為憑藉彼對本集團的了解，該安排將提高決策效率及改善執行進程。

於本公司日常運營中，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獲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此外，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均正式獲悉有待於會議上獲批准的所有事宜。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公司資料。董事會亦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審閱陳曉亮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均衡及適當保障。陳曉亮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架構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更。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及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於每年作出檢討。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公司發展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電子商務、電子學、房地產、證券、金融、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信息與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氣工程、電子信息工程、金融、商務管理、政治學及法律。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且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2歲至59歲不等。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委聘原則，且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披露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

#### 可計量目標

目標一： 將從廣泛人士(包括從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視野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目前需求有所補充的貢獻)中考慮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目標二：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發展需要審視董事會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提出調整實施方案。

#### 達成目標的進度

目標一： 董事選聘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在需要替換或新增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董事人選。

目標二： 目前董事會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發展需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寶貴建議和決策監督。本公司將在2023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進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成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43.2%，女性僱員佔56.8%。

為達致本集團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吸引更多女性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逐漸提高女性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比例。目前安排包括根據高級管理職位所需的資格、經驗及技能僱用和提拔更多女性擔任該等職位。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僱員人數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識別到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楊佳青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及的法律意見，楊佳青女士確認明白其身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b>執行董事</b>	
陳曉亮先生	A、B、C及D
朱江波先生	A、B、C及D
程鵬先生	A、B、C及D
李春婷女士	A、B、C及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甘偉民先生	A、B、C及D
石建勳博士	A、B、C及D
高富平博士	A、B、C及D

附註：

A： 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培訓

B： 閱讀與法律及法規更新有關的材料

C：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D： 閱讀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材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一份委任書，特定期限自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7頁「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曉亮先生	4/4	1/1
朱江波先生	4/4	1/1
程鵬先生	4/4	1/1
李春婷女士 <sup>(1)</sup>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甘偉民先生	4/4	1/1
高富平博士	4/4	1/1
石建勳博士	4/4	1/1

附註：

(1) 李春婷女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發展，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的自身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會管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甘偉民先生(主席)、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審計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須於開始審計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訂及實施政策。謹此說明，「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相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數據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指明有關事項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核數師會談兩次。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會談兩次。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是否足夠、人員資格與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培訓計劃與預算)、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與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有關挑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核數師的建議；及
- 與核數師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甘偉民先生(主席)	2/2
高富平博士	2/2
石建勳博士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曉亮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2.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3. 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或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提名委員會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陳曉亮先生(主席)	1/1
甘偉民先生	1/1
石建勳博士	1/1
高富平博士	1/1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要求審閱提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下述標準執行以下流程，以審核及評估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相關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或重新任命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時，須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i) 誠信的聲譽；
  - (ii) 業務及行業內成就、經驗和聲譽；
  - (iii)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給予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i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v)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及
  - (v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適當因素。
2.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提名委員會規定的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5.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7. 倘有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考慮，彼應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8.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建勳博士(主席)、高富平博士及甘偉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江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及
6.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閱及考慮有關(其中包括)李春婷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了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條款仍然有效及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石建勳博士(主席)	1/1
高富平博士	1/1
甘偉民先生	1/1
朱江波先生	1/1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9至62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500,000	5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本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3至67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政策，以便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業務風險、採取應對措施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之有效性進行評估，通過評估未發現任何實質性漏洞，且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本公司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並無即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內部控制程序及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每年檢討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充足且有效。

本公司計劃確保定期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情況進行管理檢查，從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 本公司主要風險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以下強調本集團容易遭受的主要風險，並不意味著詳盡：

- (i) 本集團倚賴互聯網廣告業務，且無法確保其將會繼續成功；
- (ii) 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有效地創新並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網絡營銷技術和新趨勢，互聯網廣告業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

- (iii) 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加，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及互聯網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競爭中連續勝出；
- (v) 網上業務的監管或立法發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體制)廣闊，未被明確界定，且快速變化，這可能產生意外的費用，令本集團在存在不合規行為時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或者限制本集團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更改其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及
- (vi)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重大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行業趨勢、監管及立法發展，並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便妥當及及時地發現及處理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i) 不斷促進產品及技術創新及發展、加大研發投資及聘請具有豐富營銷及技術經驗的僱員，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 (iii) 繼續加強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及
- (iv) 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實時更新監管趨勢，並密切關注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

### 披露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其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履行的責任，並且已在本公司內部採納相關制度，內容包括內幕消息的定義和範圍、包含董事在內的全體內幕消息知情人的行為指引及違反制度時的責任追究等，以確保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

## 股息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在宣佈和建議分派本公司股息時保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了一項股息政策，其目的旨在既讓股東享有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的增長機會。

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日後經計及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概略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30
非審核服務	-
合計	<u>2,630</u>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楊佳青女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duiba.cn>)，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例如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收到的查詢，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電子郵件地址：ir@duiba.com.cn)。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23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披露。

## 更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31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現有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現有章程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經修訂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陳先生」)，33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彼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創辦杭州兑吧，自其成立起至2014年4月擔任董事，彼此後成為杭州兑吧的首席執行官。陳曉亮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DuiBa HK、杭州兑吧、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兑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曉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L Holding的董事。

朱江波先生(「朱先生」)，33歲，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嵌入式軟件服務方向)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朱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浙江九九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總裁，此後亦負責浙江九九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朱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眾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杭州兑吧、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魔力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麥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優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淘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粉樂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優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兑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客吉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鵬先生(「程先生」)，36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法規事務及權益業務市場，並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公司治理職能部門以及權益商務部門。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i)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377，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1)經紀，(2)貸款及融資，(3)投資銀行業務，(4)資產管理及(5)自營交易)浙江分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監察公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及(i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於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杭州兑吧、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兑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捷盛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客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楊女士」)，33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兑吧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中童聯合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閱讀平台運營的公司)法律部工作，主要負責為公司運營提供法律及合規支持。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法。彼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甘先生」)，49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20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彼亦擔任IGG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9)。

石建勳博士(「石博士」)，60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取得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前稱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7月至1994年1月，石博士分別先後於河南新鄉機床廠及青島電焊條廠擔任從工程師到總工程師多個職位。於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彼擔任青島保稅區管委會綜合處(企業處)處長。於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石博士擔任匯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匯凱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大亞聖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10.SZ)董事兼副總裁。彼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於復旦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石博士自2005年1月起一直在同濟大學任職，現任同濟大學應用經濟學教授、財經研究所所長及國家創新發展研究院副院長。石博士現亦分別擔任上海市金融學會及上海市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

高富平博士(「高博士」)，59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為合資格律師。彼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至2014年間，高博士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博士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21年6月，高博士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曉亮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朱江波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程鵬先生**，本公司集團副總裁－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陸文先生（「陸先生」）**，32歲，為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策略制定及實施。陸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後，陸先生從事市場營銷及營運，並於企業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凱先生（「徐先生」）**，36歲，為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主要領導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以及負責權益業務的策略制定及實施。徐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從事權益業務供應鏈的搭建，市場開拓及營銷運營，在企業客戶服務和終端用戶運營上擁有豐富經驗。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58頁所載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於一家非上市英屬維爾京群島基金(「BVI基金」)的投資為人民幣80,358,000元(2022年：人民幣78,157,000元)，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1,000元(2022年：人民幣3,485,000元)。貴集團是BVI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而該基金僅投資於實體A(一家非上市海外公司)發行的定期票據。於追溯BVI基金投資的初始付款時，我們注意到款項是由 貴集團直接支付予實體A的。自2020年初始投資以來，貴集團執行了與BVI基金的續期選擇權，並沒有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試圖贖回其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沒有獲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來證實該等付款的商業實質及性質。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付款的適當會計影響，包括分類、估值、可收回性及相關披露。就該項投資而言，我們並無其他程序可供選擇。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包括與比較數據相關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於文中描述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6,578,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4,051,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6.0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簡化方式進行，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其對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該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我們亦通過審閱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抽樣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及過往付款模式、審查與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及對手方信貸狀況市場資料有關的通訊(如可獲取)及評估宏觀經濟對貴集團客戶虧損比率的影響的分析，來評估管理層就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調整估計作出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的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在可取得上述其他資料時閱讀該等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設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096,438</b>	1,616,602
銷售成本		<b>(851,966)</b>	(1,307,483)
毛利		<b>244,472</b>	309,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65,442</b>	45,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7,747)</b>	(154,486)
行政開支		<b>(115,771)</b>	(202,5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26,406)</b>	(11,529)
其他開支		<b>(4,984)</b>	(11,653)
融資成本	7	<b>(8,732)</b>	(3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891)</b>	(1,052)
稅前利潤／(虧損)	6	<b>35,383</b>	(27,157)
所得稅開支	10	<b>(4,933)</b>	(18,740)
年內利潤／(虧損)		<b>30,450</b>	(45,89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30,450</b>	(45,89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1,875</b>	52,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1,875</b>	52,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2,325</b>	6,51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2,325</b>	6,5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b>2.9分</b>	(4.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96	7,775
無形資產	14	2,301	2,963
使用權資產	15(a)	4,075	8,8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34,891	159,782
遞延稅項資產	25	9,712	13,229
定期存款	20	-	31,424
抵質押存款	20	121,69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9,883	2,0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350	226,02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344,051	233,5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63,134	233,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5,899	329,508
受限制現金	20	1,223	2,418
抵質押存款	20	245,459	130,133
定期存款	20	297,8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8,460	654,671
流動資產總值		1,756,112	1,583,66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63,419	7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187,926	203,938
應交稅費		4,001	3,835
合約負債	23	21,406	79,762
計息銀行借款	24	505,525	127,822
租賃負債	15(b)	1,831	7,391
流動負債總額		784,108	501,078
流動資產淨值		972,004	1,082,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7,354	1,308,60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b)	1,741	326
遞延稅項負債	25	617	6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8	1,015
資產淨額		1,354,996	1,307,5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0	70
儲備	27	1,354,926	1,307,521
權益總額		1,354,996	1,307,591

陳曉亮先生  
董事

程鵬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	1,942,530	(13,581)	56,737	11,660	(689,825)	1,307,591
年內利潤	-	-	-	-	-	30,450	30,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875	-	11,8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75	30,450	42,3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5,080	-	-	-	5,0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70</u>	<u>1,942,530</u>	<u>(8,501)</u>	<u>56,737</u>	<u>23,535</u>	<u>(659,375)</u>	<u>1,354,99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	1,942,530	(27,644)	56,737	(40,748)	(643,928)	1,287,017
年內虧損	-	-	-	-	-	(45,897)	(45,8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2,408	-	52,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08	(45,897)	6,5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14,063	-	-	-	14,063
於2022年12月31日	<u>70</u>	<u>1,942,530</u>	<u>(13,581)</u>	<u>56,737</u>	<u>11,660</u>	<u>(689,825)</u>	<u>1,307,59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54,92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07,52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虧損)		<b>35,383</b>	(27,1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891</b>	1,052
利息收入		<b>(27,912)</b>	(11,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b>(3,363)</b>	(9,664)
匯兌差額淨額		<b>(1,573)</b>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256</b>	97
終止租賃的虧損		<b>244</b>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4,510</b>	5,986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5,372)</b>	2,325
無形資產攤銷	14	<b>676</b>	727
融資成本	7	<b>8,732</b>	3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28	<b>5,080</b>	14,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b>7,208</b>	8,285
無形資產減值	14	<b>2,472</b>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b>26,406</b>	11,529
		<b>53,638</b>	(2,882)
受限制現金減少		<b>1,195</b>	18,3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136,608)</b>	(117,2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123,718)</b>	(113,66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b>(14,911)</b>	(42,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b>(18,714)</b>	32,8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58,356)</b>	47,102
經營所用現金		<b>(297,474)</b>	(177,992)
已收利息		<b>2,267</b>	3,622
已付所得稅		<b>(1,892)</b>	(1,9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97,099)</b>	(176,3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98	1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29)	(69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00)	(697,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2,249	1,376,973
應收貸款還款		9,240	7,960
應收貸款墊款		(20,300)	(6,900)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76,000)	(76,000)
購買無形資產	14	(207)	(182)
購買定期存款		(407,068)	(1,203,836)
償還定期存款		544,204	804,765
購買抵質押存款		(300,000)	(130,000)
償還抵質押存款		1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29	(1,649)	(2,244)
已收利息		20,679	2,0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4,417</u>	<u>75,05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6,839)	(8,489)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43)	(367)
購買抵質押存款		(202,012)	-
償還抵質押存款		139,009	-
新銀行借款		906,510	127,822
償還銀行借款		(531,846)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5,3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99,129</u>	<u>118,9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47	17,65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535	8,0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1,478</u>	<u>225,74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8,460</u></u>	<u><u>251,478</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b>288,460</b>	251,478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 一年內之無抵質押定期存款	20	<b>-</b>	403,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8,460</b>	654,671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 一年內之無抵質押定期存款		<b>-</b>	(403,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8,460</b>	251,47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戶運營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沒有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陳曉亮先生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1日	1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吧」) <sup>(ii)</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推啊」)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推啊」)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杭州兑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啊」) <sup>(i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客吉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5日	20,000,000美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福建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霍爾果斯兑推網絡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兑推」)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浙江九九保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服務
浙江捷盛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捷盛欣」)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服務
嘉鴻保險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嘉鴻」)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服務
杭州凹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凹印」)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山西御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御風」) <sup>(ii)</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服務

附註：

(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i) 年內，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嘉鴻、凹印及御風。本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2023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按照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可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主導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多數，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亦然。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本集團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會計估算。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調節中反映出來。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出售人－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出售人－承租人不確認為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償還，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際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照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如總部大樓)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攤，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設備	9.5%-31.67%
汽車	9.5%-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據可依。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前瞻性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 牌照

所購買的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一至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情況如下：

樓宇

一至三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樓宇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並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

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有關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式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預期信用損失會供給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用損失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式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式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收入按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交易方時確認收入。

#### (a) 互聯網廣告服務

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廣告費用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i) 可變對價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其因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權利。批量回扣權利會引致可變對價。

期內，當廣告消費量超過合約內訂明的限額，本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有關回扣會返還至本集團廣告系統內的客戶賬戶。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本集團對所有設有一項以上消費量限額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法。該選定方法能最有效地預測可變對價的金額，且主要取決於合約內所載消費量限額的數量。本集團隨後會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用限制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收到客戶的短期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用權宜之策，若本集團在合約之初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付款之間將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

#### (b)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中包含的SaaS服務收入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c)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因所有權而可行使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售出的貨品亦不再擁有有效控制權。

並無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銷售貨品有關的可變對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委託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安排委託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其最終客戶。代理人通常從該等活動中獲取佣金或費用。就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服務且有權制定價格，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就其他收入而言，本集團為代理人，而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份於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收取的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不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2023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開展。美元(「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由於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相關資產以及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源自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有多項預付收付款時，本集團確定每項預付對價收付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達致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2023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無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金額未必能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023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違約次數增多，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

### 地區資料

年內，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33,619	不適用*
客戶2	299,779	479,531
客戶3	不適用*	320,077
客戶4	不適用*	318,745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因為有關收入並無單獨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b>1,096,438</b>	1,616,602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分解收入資料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服務或貨品類型</b>		
互聯網廣告業務	<b>838,859</b>	1,425,784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b>191,884</b>	165,548
其他	<b>65,695</b>	25,270
合計	<b>1,096,438</b>	1,616,602

本集團隨著時間推移並於下列主要產品線內的某一時間點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隨著時間推移		
— 計入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SaaS服務	<b>12,504</b>	19,443
於某一時間點		
— 互聯網廣告業務	<b>838,859</b>	1,425,784
— 計入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其他服務	<b>179,380</b>	146,105
— 其他	<b>65,695</b>	25,270
小計	<b>1,083,934</b>	1,597,159
合計	<b>1,096,438</b>	1,616,6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a) 分解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8,160	15,226
互聯網廣告業務	61,602	17,434
合計	79,762	32,660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互聯網廣告服務

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廣告費用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中包含的SaaS服務收入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b) 履約責任(續)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時在某一時點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因所有權而可行使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售出的貨品亦不再擁有有效控制權。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 批量回扣	13,348	61,602
— 遞延收入	8,058	18,160
合計	21,406	79,762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7,912	11,465
政府補助*	26,400	16,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363	9,664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72	7,609
匯兌差額淨額	1,573	-
其他	822	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5,442	45,326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及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668	49,781
已提供服務成本		722,298	1,257,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10	5,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7,208	8,285
無形資產攤銷*	14	676	727
利息收入		(27,912)	(11,465)
匯兌差額淨額		(1,573)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56	97
終止租賃的虧損	15(c)	244	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91	1,052
無形資產減值**	14	2,472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26,287	1,1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9	10,397
合計		26,406	11,529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9	9,770
其他非上市投資		(5,501)	(7,445)
合計		(5,372)	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363)	(9,664)
研發成本		44,739	123,515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265	164
核數師薪酬		2,630	2,7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6,345	201,0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990	10,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901	12,742
員工福利開支		25,143	60,860
合計		161,379	285,527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389	-
租賃負債利息	343	367
合計	8,732	36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4	5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4	1,607
表現相關花紅*	1,440	1,1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090	3,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135
小計	4,664	6,093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5,088	6,62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陽輝博士*	-	150
甘偉民先生	184	198
高富平博士	120	120
石建勳博士*	120	60
合計	424	52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2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的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b>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	494	420	40	-	954
程鵬先生	-	369	276	40	-	685
朱江波先生	-	488	420	40	433	1,381
李春婷女士**	-	623	324	40	657	1,644
合計	-	1,974	1,440	160	1,090	4,6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	356	270	33	-	659
程鵬先生	-	301	180	33	337	851
朱江波先生	-	354	270	33	560	1,217
么文權先生**	-	41	-	3	-	44
李春婷女士**	-	555	462	33	2,272	3,322
合計	-	1,607	1,182	135	3,169	6,093

\* 歐陽輝博士於2022年6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勳博士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么文權先生於2022年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李春婷女士於202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 陳曉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剩餘三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4	2,869
表現相關花紅	516	1,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997	2,371
合計	3,867	6,443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合計	3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購股權被授予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資料。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2023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年內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獲授稅收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除外。

年內，杭州兑吧、杭州推啊及杭州兑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2022年：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霍爾果斯推啊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機關制定的法規，其自營運首年起五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推啊於2018年才開始營運，故免稅期自2018年開始至2022年為止。

Khorgas Duitui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機關制定的法規，其自營運首年起五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Khorgas Duitui於2022年才開始營運，故免稅期自2022年開始至2026年為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年內享有5%(2022年：2.5%)的優惠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開支	2,058	5,833
遞延稅項(附註25)	2,875	12,90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933	18,7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如下：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5,383	(27,15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8,846	(6,789)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074)	(1,318)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影響	(12,046)	(2,364)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撥備	(6,685)	(12,803)
不可扣稅開支	12,043	8,66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23	26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9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94	31,853
無需繳稅收入	(948)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2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933	18,740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所持有股份而達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30,450</u>	<u>[45,897]</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8,004,500</u>	<u>1,047,653,500</u>

由於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889	16,898	1,987	27,774
累計折舊	(7,936)	(10,907)	(1,156)	(19,999)
賬面淨值	<u>953</u>	<u>5,991</u>	<u>831</u>	<u>7,77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3	5,991	831	7,775
添置	-	229	-	2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56	-	56
出售	-	(754)	-	(754)
年內計提折舊	(934)	(3,171)	(405)	(4,5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u>	<u>2,351</u>	<u>426</u>	<u>2,7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83	13,300	1,987	21,070
累計折舊	(5,764)	(10,949)	(1,561)	(18,274)
賬面淨值	<u>19</u>	<u>2,351</u>	<u>426</u>	<u>2,796</u>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889	17,571	1,719	28,179
累計折舊	(6,273)	(7,706)	(839)	(14,818)
賬面淨值	<u>2,616</u>	<u>9,865</u>	<u>880</u>	<u>13,361</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16	9,865	880	13,361
添置	-	234	458	692
出售	-	(186)	(106)	(292)
年內計提折舊	(1,663)	(3,922)	(401)	(5,98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53</u>	<u>5,991</u>	<u>831</u>	<u>7,77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889	16,898	1,987	27,774
累計折舊	(7,936)	(10,907)	(1,156)	(19,999)
賬面淨值	<u>953</u>	<u>5,991</u>	<u>831</u>	<u>7,77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4. 無形資產

	牌照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88	775	2,963
添置	-	207	207
年內計提攤銷	-	(676)	(6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279	-	2,279
年內減值	(2,472)	-	(2,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95</u>	<u>306</u>	<u>2,3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	1,392	3,387
累計攤銷	-	(1,086)	(1,086)
賬面淨值	<u>1,995</u>	<u>306</u>	<u>2,301</u>

	牌照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20	1,320
添置	-	182	182
年內計提攤銷	-	(727)	(7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188	-	2,188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88</u>	<u>775</u>	<u>2,9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88	2,740	4,928
累計攤銷	-	(1,965)	(1,965)
賬面淨值	<u>2,188</u>	<u>775</u>	<u>2,96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4. 無形資產(續)

### 牌照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牌照獲分配至捷盛欣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嘉鴻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捷盛欣的現金產生單位

捷盛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捷盛欣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	%
最終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30.1	18.1

#### 嘉鴻的現金產生單位

嘉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嘉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如下：

	2023年
	%
最終增長率	2.5
稅前貼現率	18.2

捷盛欣及嘉鴻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牌照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每個關鍵假設：

預算收入—用於五年期預測的預算收入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增長率—用於推算預測期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增長率，同時考慮了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的中期或長期增長目標。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了管理層對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擁有其經營中所使用的樓宇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7,870
添置	10,731
折舊開支	(8,285)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1,4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8,833</b>
添置	<b>11,933</b>
折舊開支	<b>(7,208)</b>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b>(9,483)</b>
於2023年12月31日	<b>4,075</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5.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717	6,613
新租賃	11,933	10,73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43	367
付款	(7,182)	(8,856)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9,239)	(1,13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572</u>	<u>7,717</u>
分析為：		
即期	1,831	7,391
非即期	<u>1,741</u>	<u>326</u>
分析為：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31	7,391
1至2年	1,359	326
2至3年	382	-
合計	<u>3,572</u>	<u>7,717</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3	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208	8,2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1,265	164
租賃終止的虧損	244	34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9,060</u>	<u>9,161</u>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34,891</b>	<b>159,782</b>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谷尚科技」)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9	項目管理及建造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的股權由透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組成。

谷尚科技被視為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是以項目開發為主要目的的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將進行之項目包括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上的建造樓宇及停車場。於項目完成後，谷尚科技將解散，且項目物業將被分配予股東。本集團將使用該項目的樓宇作為其新總部。該投資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谷尚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2,301	236,507
非流動資產	964,987	604,528
流動負債	(1,019)	(79)
資產淨額	<u>1,236,269</u>	<u>840,956</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9%	19%
投資賬面值	<u>234,891</u>	<u>159,782</u>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687</u>	<u>5,537</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0,629	253,812
減值	(46,578)	(20,291)
賬面淨值	<u>344,051</u>	<u>233,521</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266,000元(2022年：無)，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扣減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8,614	142,644
31至90日	141,794	48,858
91至180日	53,544	20,600
181至365日	23,569	19,057
1至2年	6,530	2,362
合計	<u>344,051</u>	<u>233,52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91	19,15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6,287</u>	<u>1,132</u>
於年末	<u>46,578</u>	<u>20,291</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違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0.79%	21.39%	100.00%	11.9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895	340,204	8,307	223	390,62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1,895	2,683	1,777	223	46,578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違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0.13%	26.23%	-	7.9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159	231,451	3,202	-	253,81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9,159	292	840	-	20,29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3,357	124,7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59	89,849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28,500	15,000
給予僱員之貸款	7,340	10,028
預付開支	3,952	1,132
其他流動資產	24,428	5,114
	<b>383,136</b>	245,824
減值撥備	<b>(10,119)</b>	(10,397)
小計	<b>373,017</b>	235,427
減：		
預付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46	152
給予僱員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1,305	801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8,532	1,061
合計	<b>363,134</b>	233,413

給予僱員之貸款由杭州兑吧提供，旨在促使僱員購買物業。

給予其中一家第三方之貸款的年利率為0.35%，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給予其中一家第三方之貸款的年利率為3%，已於2022年到期償還並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應收非貿易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可能性介乎0.03%至6.90%，違約虧損估計介乎45%至100%。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97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9	10,39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97)	-
於年末	<u>10,119</u>	<u>10,397</u>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035	2,16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u>213,864</u>	<u>327,344</u>
合計	<u>215,899</u>	<u>329,508</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買方股權的近期已執行交易價格)計值。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銀行、持牌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116,000元(2022年：無)的若干其他非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質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683	253,896
定期存款		665,037	564,750
小計		954,720	818,646
減：			
即期：			
受限制現金		(1,223)	(2,418)
用於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抵質押存款	24	(162,695)	-
用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抵質押存款	24	(204,456)	(130,133)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 無抵質押定期存款		(297,886)	-
非即期：			
定期存款		-	(3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60	654,671
以人民幣計值		258,821	235,036
以港元計值		357	1,105
以美元計值		29,282	418,530
合計		288,460	654,671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已根據相關裁定凍結的銀行結餘零元(2022年：人民幣2,228,000元)及若干合約的履約擔保按金人民幣6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563,000元的款項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同，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本集團實時現金需求及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質押存款存放於聲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63,419</b>	78,3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b>35,676</b>	60,523
181至365日	<b>7,421</b>	3,612
1至2年	<b>8,016</b>	5,657
2至3年	<b>4,386</b>	8,272
3年以上	<b>7,920</b>	266
合計	<b>63,419</b>	78,33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60日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b>76,347</b>	110,374
客戶墊款	<b>63,799</b>	44,626
應計開支	<b>24,638</b>	28,177
應納稅款(企業所得稅除外)	<b>14,985</b>	13,648
其他應付款項	<b>8,157</b>	7,113
合計	<b>187,926</b>	203,93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8,058	18,160
互聯網廣告業務	13,348	61,602
	<u>21,406</u>	<u>79,762</u>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2023年合約負債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互聯網廣告業務的銷量返利減少。

###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5	2024年	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	2024年	10,006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無抵押	2.50-2.93	2024年	59,502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有抵押	2.05-2.56	2024年	150,852
已貼現應收票據 —有抵押	1.20-1.55	2024年	283,165
合計			<u>505,525</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505,52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實際利率(%)	2022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已貼現應收票據			
— 有抵押	1.70	2023年	<u>127,822</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127,822</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兑吧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達人民幣10,006,000元。
- (b)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62,695,000元(2022年：無)的抵質押存款作為本集團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擔保(附註20)。
- (c)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116,000元(2022年：無)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附註19)。
- (d)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204,45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0,133,000元)的抵質押存款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工資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 減值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51	20,638	10	1,844	516	27,55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62)	(14,344)	1,490	1,502	43	(13,7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2,089</b>	<b>6,294</b>	<b>1,500</b>	<b>3,346</b>	<b>559</b>	<b>13,788</b>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b>(652)</b>	<b>(6,294)</b>	<b>-</b>	<b>3,418</b>	<b>(407)</b>	<b>(3,935)</b>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b>1,437</b>	<b>-</b>	<b>1,500</b>	<b>6,764</b>	<b>152</b>	<b>9,85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01	964	1,565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0	(904)	(8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47	-	-	5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547</b>	<b>641</b>	<b>60</b>	<b>1,248</b>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9)	(464)	23	(1,0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70	-	-	5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498</b>	<b>177</b>	<b>83</b>	<b>758</b>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列載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9,712</b>	13,2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617</b>	68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77,029,000元(2022年：人民幣454,124,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5,34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1,99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2023年	2022年
<b>法定：</b>		
5,000,000,000股(2022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2年：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1,076,823,200股(2022年：1,076,82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2年：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u>10,768</u>	10,768
人民幣	<u>70,000</u>	<u>70,000</u>

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076,823,200</u>	<u>70</u>	<u>1,942,530</u>	<u>1,942,600</u>

2023年12月31日

##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1至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純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繳足股本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有關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及授予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3年12月31日

##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本公司與杭州兑吧已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透過授予杭州兑吧的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透過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及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I」)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的杭州兑吧股份。

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0月26日，分別向4名及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兑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690元及人民幣8,45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服務期限。

於2016年5月24日，HZ Duiba ESOP Co. I(「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認購杭州兑吧約7.56%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別向2名、25名及27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6.91%、31.97%及28.14%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52%、2.42%及2.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8年1月5日，HZ Duiba ESOP Co. II(「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I」)認購杭州兑吧約1.89%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分別向20名、22名及1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89%、4.72%及1.6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37%、0.40%及0.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年內，股份獎勵開支零元(2022年：人民幣369,000元)已計入損益。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在本集團任職的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Duiba Kewei (BVI) Limited(「Duiba ESOP Co. III」)將向歸屬參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重要人員或其他對本集團發展曾經或將會有重要影響的自然人或實體。於歸屬期內，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規定表現目標。

2023年12月31日

##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1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後行使；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24個月後行使；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36個月後行使；及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8個月後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計4,445,000股購股權(2022年：20,550,000股)。

- (b)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立即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計零股購股權(2022年：65,000股)。

- (c)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後行使；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24個月後行使；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36個月後行使；及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8個月後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並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2022年：無)。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年內，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量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1月1日	-	38,739	-	51,395
年內已授出	-	4,445	-	20,615
年內已獲行使	-	(8,263)	-	(9,544)
年內已沒收	-	(21,152)	-	(23,727)
於12月31日	-	13,769	-	38,73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行使期	每股公允價值
千份	美元		美元
489	-	2021/03/01至2024/03/01	0.46
120	-	2021/06/01至2024/06/01	0.40
75	-	2021/07/01至2024/07/01	0.41
150	-	2021/08/01至2024/08/01	0.50
60	-	2021/10/01至2024/10/01	0.37
60	-	2022/02/01至2025/02/01	0.29
480	-	2022/04/01至2025/04/01	0.29
600	-	2022/04/09至2025/04/09	0.28
1,560	-	2022/05/01至2025/05/01	0.28
300	-	2022/06/29至2025/06/29	0.29
1,140	-	2022/08/01至2025/08/01	0.23
480	-	2022/11/01至2025/11/01	0.24
540	-	2023/01/01至2026/01/01	0.17
3,105	-	2023/02/01至2026/02/01	0.16
90	-	2023/03/01至2026/03/01	0.16
1,845	-	2023/08/01至2026/08/01	0.12
180	-	2023/10/01至2026/10/01	0.08
2,245	-	2024/02/01至2027/02/01	0.09
250	-	2024/03/01至2027/03/01	0.07
<u>13,769</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續)

####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行使期	每股公允價值
千份	美元		美元
620	-	2020/03/01至2023/03/01	4.79
528	-	2020/07/01至2023/07/01	0.60
30	-	2020/10/08至2023/10/08	0.59
360	-	2020/11/01至2023/11/01	0.65
1,530	-	2020/12/01至2023/12/01	0.61
1,368	-	2021/03/01至2024/03/01	0.46
30	-	2021/04/01至2024/04/01	0.29
360	-	2021/06/01至2024/06/01	0.40
150	-	2021/07/01至2024/07/01	0.41
810	-	2021/08/01至2024/08/01	0.50
120	-	2021/10/01至2024/10/01	0.37
90	-	2022/02/01至2025/02/01	0.29
720	-	2022/04/01至2025/04/01	0.29
900	-	2022/04/09至2025/04/09	0.28
4,185	-	2022/05/01至2025/05/01	0.28
765	-	2022/05/18至2025/05/18	0.25
2,250	-	2022/06/01至2025/06/01	0.28
450	-	2022/06/29至2025/06/29	0.29
90	-	2022/07/01至2025/07/01	0.29
4,113	-	2022/08/01至2025/08/01	0.23
720	-	2022/11/01至2025/11/01	0.24
3,150	-	2022/12/01至2025/12/01	0.21
1,100	-	2023/01/01至2026/01/01	0.17
6,000	-	2023/02/01至2026/02/01	0.16
200	-	2023/03/01至2026/03/01	0.16
2,400	-	2023/04/01至2026/04/01	0.13
200	-	2023/05/01至2026/05/01	0.11
200	-	2023/06/01至2026/06/01	0.10
300	-	2023/07/01至2026/07/01	0.12
3,950	-	2023/08/01至2026/08/01	0.12
700	-	2023/10/01至2026/10/01	0.08
350	-	2023/12/01至2026/12/01	0.08
<u>38,739</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6,000元)(2022年：2,96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68,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08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94,000元)。

年內獲授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2023年	2022年
預期波幅(%)	73.5-74.2	74.0-77.3
無風險利率(%)	2.6-2.7	2.4-2.6
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美元)	0.07-0.09	0.08-0.17
沒收比率(%)	16.0	18.7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13,76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全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3,769,0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138美元(未計發行開支)的額外股本。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並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3,76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3%。

## 29. 業務合併

於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分別收購凹印、嘉鴻及御風的100%權益。嘉鴻及御風從事提供保險服務，而凹印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於保險行業的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並透過收購實現外部增長之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該等收購的總收購對價人民幣2,620,000元乃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9. 業務合併(續)

嘉鴻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
其他無形資產	14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u>2,579</u>
以現金支付		<u>2,579</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579)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2</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787)</u>

自收購起，嘉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85,000元，對綜合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1,74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96,438,000元及人民幣30,3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9. 業務合併(續)

凹印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貿易應收款項	2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24)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20
以現金支付	20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0)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59

自收購起，凹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50,000元，對綜合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120,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96,729,000元及人民幣30,76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29. 業務合併(續)

御風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u>21</u>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u>21</u>
以現金支付	<u><u>21</u></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u>(21)</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1)</u></u>

自收購起，御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對綜合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2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96,465,000元及人民幣30,49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樓宇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10,731,000元)及人民幣11,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10,731,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822	7,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4,664	(7,182)
新租賃	-	11,933
應計利息	8,389	343
已付利息	(5,350)	-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	(9,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5,525</u>	<u>3,572</u>

2022年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6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822	(8,856)
新租賃	-	10,731
應計利息	-	367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	(1,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7,822</u>	<u>7,717</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265	164
於融資活動中	7,182	8,856
合計	8,447	9,020

## 31. 或有負債

於2020年，Hengfei Holding Limited(「原告」)就指控本公司及陳曉亮先生不當地保留、推遲歸還及未能／拒絕歸還原告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造成損失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陳曉亮先生展開法律程序。根據原告最新申訴，索償最高金額約為61,000,000港元。基於目前所掌握的證據及資料，董事相信，且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該項索償擁有充足有效的辯護理由，且即使彼等於該項賠償責任勝訴，潛在額度將參考若干因素(例如所稱交易日期及專家各自的估計範圍)釐定。因此，目前就該項索償金額做出任何可靠估計將會極其困難。因此，除已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外，該項索償並無產生撥備。

##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銷售SaaS服務	<u>251</u>	<u>-</u>

附註：

(i) 銷售SaaS服務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b)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與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22	3,582
表現相關花紅	2,312	1,4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750	6,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17</u>	<u>248</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8,601</u>	<u>11,492</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2023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4,051	-	344,0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1,280	-	81,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5,899	215,899
受限制現金	1,223	-	1,223
抵質押存款	367,151	-	367,151
定期存款	297,886	-	29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60	-	288,460
合計	<u>1,380,051</u>	<u>215,899</u>	<u>1,595,950</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419	63,419
租賃負債	3,572	3,5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157	8,157
計息銀行借款	<u>505,525</u>	<u>505,525</u>
合計	<u>580,673</u>	<u>580,67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續)

2022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521	-	233,5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480	-	104,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9,508	329,508
受限制現金	2,418	-	2,418
抵質押存款	130,133	-	130,133
定期存款	31,424	-	3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671	-	654,671
合計	<u>1,156,647</u>	<u>329,508</u>	<u>1,486,155</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330	78,330
租賃負債	7,717	7,7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113	7,113
計息銀行借款	127,822	127,822
合計	<u>220,982</u>	<u>220,982</u>



2023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抵質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備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可得的金額入賬。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及抵質押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回報率釐定，而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貼現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估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市場利率計算的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可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取自活躍市場的報價。

2023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估值方法並基於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進行評估。本集團使用市場法(如適用)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採納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損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以下載列於2023年13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2022年
離場時間	2.52年	2.52年
無風險利率	2.39%	2.39%
股權波動	49.07%	49.07%
缺乏流通性折價(「缺乏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定量敏感度分析

就財務報表而言，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接近零，則載入定量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2,035	-	2,035
其他非上市投資	28,519	185,345	-	213,864
合計	28,519	187,380	-	215,899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2,164	-	2,164
其他非上市投資	149,804	177,540	-	327,344
合計	149,804	179,704	-	329,50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年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三級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9,934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開支的虧損總額	-	(9,934)
於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發行本公司股份。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產生於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和本集團股權(歸因於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2023年12月31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	59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	(59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01	2,80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01)	(2,801)
<b>2022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2,62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2,62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84	2,7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84)	(2,78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1,895	348,734	390,6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1,280	-	-	-	81,280
— 可疑**	-	119	10,000	-	10,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215,899	-	-	-	215,89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223	-	-	-	1,223
抵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67,151	-	-	-	367,151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97,886	-	-	-	29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460	-	-	-	288,460
	<u>1,251,899</u>	<u>119</u>	<u>51,895</u>	<u>348,734</u>	<u>1,652,647</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9,159	234,653	253,8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4,480	-	-	-	104,480
— 可疑**	-	-	10,397	-	10,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29,508	-	-	-	329,50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418	-	-	-	2,418
抵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30,133	-	-	-	130,133
非即期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1,424	-	-	-	3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54,671	-	-	-	654,671
	<u>1,252,634</u>	<u>-</u>	<u>29,556</u>	<u>234,653</u>	<u>1,516,843</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來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9,082	34,337	-	63,4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157	-	-	-	8,157
租賃負債	-	21	2,297	1,799	4,117
計息銀行借款	-	40,000	469,290	-	509,290
	<u>8,157</u>	<u>69,103</u>	<u>505,924</u>	<u>1,799</u>	<u>584,983</u>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777	38,553	-	78,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113	-	-	-	7,113
租賃負債	-	105	7,372	332	7,809
計息銀行借款	-	-	130,000	-	130,000
	<u>7,113</u>	<u>39,882</u>	<u>175,925</u>	<u>332</u>	<u>223,252</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05,525	127,822
貿易應付款項	63,419	7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7,926	203,9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60)	(654,671)
債務淨額	468,410	(244,581)
權益總額	1,354,996	1,307,591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1,823,406	1,063,010
資本負債比率	25.7%	不適用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需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1,654</u>	<u>124,4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1,654</u>	<u>124,462</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0,900	327,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7
定期存款	190,8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72</u>	<u>414,228</u>
流動資產總值	<u>766,690</u>	<u>741,8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1,222</u>	<u>1,205</u>
流動負債總額	<u>1,222</u>	<u>1,2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5,468</u>	<u>740,68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7,122</u>	<u>865,144</u>
資產淨額	<u>897,122</u>	<u>865,144</u>
<b>權益</b>		
股本	70	70
儲備(附註)	<u>897,052</u>	<u>865,074</u>
權益總額	<u>897,122</u>	<u>865,14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42,528	(146,845)	(46,428)	(972,959)	776,296
年內利潤	-	-	-	2,911	2,9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804	-	71,8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804	2,911	74,7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14,063	-	-	14,0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1,942,528</b>	<b>(132,782)</b>	<b>25,376</b>	<b>(970,048)</b>	<b>865,074</b>
年內利潤	-	-	-	12,163	12,1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735	-	14,7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735	12,163	26,8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5,080	-	-	5,080
於2023年12月31日	<b>1,942,528</b>	<b>(127,702)</b>	<b>40,111</b>	<b>(957,885)</b>	<b>897,052</b>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陳氏家族信託」	指	the Jiayou Trust，由陳曉亮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兌吧」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7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推啊」	指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互聯網廣告」	指	互聯網廣告，前稱互動式效果廣告

##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股份上市並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5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按照訂閱基準授權軟件並集中託管的軟件授權與交付模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XL Holding」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